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
- 第二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文件正文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的阅读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

定执行。

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二条“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2.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 价格标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四填写）；

(2) 磋商报价表（最终）（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附件六、七、八格式填写）。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报告（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会务费、出版费、所有评审专家服务费、管理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成果验收、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

3. 除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 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说

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5. 磋商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 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保证。

（三）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项目财政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4〕1223号〉、《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和《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中对化工园区管理和认定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两个片区规划建设现状和客观发展情况，提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

（一）项目内容：

1、解读和梳理上级对化工园区分片区管理和认定相关政策；

2、调研化工拓展区的规划建设现状和产业发展路径，结合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两个片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收集解读化工拓展区安全、环保和产业等领域政府许可文件和相对应的法律法规；

4、组织省级安全、环保、规划和产业领域权威专家对上述工作进行论证评估。

（二） 时间要求：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 人员要求：

1、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并指定其中 1 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化工、安全或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也须具有高级职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确需更换时，替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人员分工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稳定及工作程序规范。

3、供应商作业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交付的《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且评审意见整改率须达 100%方视为验收合格。

2、中标人须签订保密协议，对接触的园区及企业数据承担永久保密责任；违约须承担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六、付款方式：报告的修编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七、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公布商务技术分及二轮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及工作内容分析进行打分，包括：①项目建设的理由和依据；②对项目现状与发展形势的分析；③对项目需求的分析；④对工作内容分析； 以上措施均包含，且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以上措施均包含，但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7 分；以上措施有缺项，内容简单，未针对本项目做针对性分析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2	工作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制度，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仪器设备管理；③车辆管理制度；④安全保障措施等； 以上措施均包含，且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以上措施均包含，但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以上措施有缺项，内容简单，未针对本项目做针对性分析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质量保障方案、管理措施、服务指标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	12

		组织保障措施完善有效；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特点，制定完善的自检制度；③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措施详细，完善，具有实际指导作用；④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所制定的其他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详细。 以上措施均包含，且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以上措施均包含，但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7 分；以上措施有缺项，内容简单，未针对本项目做针对性分析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重点与难点分析	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9 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内容表述不够清楚、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9 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内容表述不够清楚、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6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7	项目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工、安全或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化工、安全或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拟派项目人员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0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意：供应商在磋商时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代理机构将联系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七）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八）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
11. 磋商文件明确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评标。

4.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①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第二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最终）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拓展区认定路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最终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成，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人员公布的指定邮箱。）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